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525 号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昆山泽轩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3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昆山泽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64,3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2.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4,999,989.5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2,523,584.76 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8,680.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487,724.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525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0.30 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0	否	是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 2.60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 – 粤湾双周盈 1 号(ZTE044)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	3,900 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3,9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 7 月 15 日起息(14 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产品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 7 号
受托方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赎回)
产品期限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7 天到期自动滚存)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 3,9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 – 粤湾双周盈 1 号 ZTE044),2026 年 6 月 30 日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 7 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和 2026–054)。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2026年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6	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29.94	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60	0.00
	13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9.79	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92	0.00
	1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7.01	0.00
	17	银行理财	3,480	3,480	5.84	0.00
	18	银行理财	9,200	9,200	9.21	0.00
	19	银行理财	4,150	4,150	1.01	0.00
	20	银行理财	5,000	2,500	0.59	0.00
				2,500	2.44	0.00
	21	银行理财	300	300	0.11	0.00
	22	银行理财	3,900	3,900	2.90	0.00
合计			127,830	127,830	290.8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

二、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 3,9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 – 粤湾双周盈 1 号 ZTE044),2026 年 6 月 30 日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 7 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和 2026–054)。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经部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 –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外贸信托 – 粤湾双周盈 1 号(ZTE0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万元	2026年 7 月 15 日起息(14 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 7 号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万元(剩余部分赎回)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7 天到期自动滚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1.92%	2.90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30%	2.44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3,000 万元,收到收益 4.37 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公司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 4.37 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 –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123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26年 7 月 2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	0.50–2.10	4.37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	0.00	0.00	13,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57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66.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83	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0.00	0.00	5,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0.00	0.00	5,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7	0.00
合计		50,000	27,000	113.87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22
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理财总额度					40,000

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飞智能基金”或“私募基金”)。

● 拟投资金额: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长飞智能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长飞智能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长飞资本拟出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长飞智能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内,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在募集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长飞智能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长飞资本近日与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产业基金”)、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基金”)、彼岸科创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岸基金”)及鄂州市武鄂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鄂协同基金”)签署《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认购长飞智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长飞智能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长飞智能基金出资总额的 34.00%。

长飞智能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重点投资光电芯片、光互联、光交换、智能终端光传输及相关光解决方案;同时拓展布局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产业链,挖掘智能传感、机器人本体、控制系统、算力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长飞智能基金立足湖北,深度融入地方产业发展布局,培育本土优质科创项目、引入全球创新要素,完善光电信息与智能装备协同创新体系,助力抢占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未来产业制高点。

长飞资本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与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同时,长飞智能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与本公司主业方向较为一致,本公司能利用在算力基础设施与智能制造领域的产业优势,实现与被投企业在业务及研发等领域的协同效应。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长飞资本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 / 组织全称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4AWK9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2 层 813 室
主要管理人员	刘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25 万元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525 万元、武汉市聚兴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400 万元、武汉市利宝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90 万元、武汉市智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武汉市富谦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10 万元。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1191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长飞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非本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长飞资本

法人 / 组织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20UQ7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60 室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长飞资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城基金

法人 / 组织名称	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3MADXM8CC7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00 号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驰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3、江岸基金

法人 / 组织名称	彼岸科创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2MAEQ6CUP7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石桥一路 3 号黄浦科技大厦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道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武汉江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4、武鄂协同基金

法人 / 组织名称	鄂州市武鄂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704MACYFJ4D5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滨湖南路北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99,900 万元、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SAEQ54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2MAKJNKFF94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 7 月 13 日
存续期限	长飞智能基金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小区 10–12 栋 1 层 15 室

2、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34.00
3	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4	彼岸科创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鄂州市武鄂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私募基金的管理模式

私募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投资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负责就项目投资、退出及重要投后管理等相关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名委员,管理人推荐 2 名委员、长飞资本推荐 1 名委员。江城基金、江岸基金、武鄂协同基金各有权委派 1 名观察员参加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长飞产业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对私募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

长飞智能基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安排

私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分二期缴付,其中首期出资比例为 5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 50%。

(二)管理费

在私募基金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需缴纳实缴出资总额的 2.0%/ 年作为管理费;在私募基金投资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需缴纳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的 1.5%/ 年作为管理费。

(三)收益分配机制

私募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有限合伙人届时对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有限合伙人缴付至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私募基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普通合伙人缴付至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3)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年化 6%(单利)门槛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按照实缴出资计算的年化 6%(单利)的门槛收益;

(4)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原则上 80%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四)合伙期限

私募基金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之后的 5 年、退出期为首次交割日之后的 10 年。根据私募基金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私募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完善主营业务战略布局。长飞资本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长